間 セ 十 年 十 月 + _ 日 F 午

內

政

部

都

市

時 出 地 席 委 舅 點 : : 本 詳 署 地 會 下 議 室 紀 會 錄 議 室

四 列 席 人 員 : 詳 會 議 紀 錄

大 宣 謮 本 會 第 _ 四 六 次 會 議 紀 錄 o

五

主

席

蝌

兼

主

任

委

員

陳

兼

副

主

任

委

崱

代

紀

錄

黄

萬

翔

決 議 : 確 定 0

Łį 備 寮 事 項

第

説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十

_

條

0

紊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月 世 界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紫 ٥

明:一、本常 見 8. 審 19. 議 ナ 業 0 經 綜 府 台 理 .灣 表 建 省 報 叼 字 都 請 委 第 備 會 絫 筝 第 叼 由 九 到 七 部 九 0 次 五 0 會 號 函 議 審 檢 附 議 書 通 過 圖 及 , 公 並 民 准 或 台 围 灣 毽 省 所 政 提 府

意

70.

計 畫 委 舅 會 第 _ 叼 七 次 委 舅 會 議

計 畫 範 圉 及 計 畫 面 **積** : 本 計 畫 區 北 起 五 星 坑 潾 , 南 迄 月 世 界 橋 以

禪 填 _ 寺 0 0 以 西 公 約 尺 Λ 及 0 小 0 滾 公 水 尺 聚 之 落 各 北 山 側 峰 之 連 山 線 矜 為 線 界 為 o 界 計 , 畫 東 面 至 _ 積 仁

九

五

入

五

公

溪

,

西

迨

E

月

南

約

叮

計

畫

年

期

:

自

民

國

六

+

入

年

起

至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止

,

計

畫

年

期

_

+

五

年

將

t 大 五 土 計 計 達 地 畫 畫 分 性 百 人 品 質 萬 口 : 及 使 用 規 0 遊 面 劃 客 積 為 預 分 測 配 以 • 表 觀 計 如 光 畫 下: 遊 人 口 憩 為 為 主 入 兼 百 具 人 , 天 紩 預 估 景 觀 計 維 畫 護 年 之 期 風 Ż 遊 景 逐 客 數 0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ALL.
			别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証
住	宅		區	3.59	6,29	1,83	
商	業	.	區	1.08	1.87	0.55	
寺人	蒴 仔	存	區	0.56	0.97	0.29	
旅	A	3	區	1.83	3,16	0.94	
乙力	锺 祚	館	區	1.71	2.95	0.87	
保	該	Ę	區	35.61		18.18	
特殊	也質景	觀保	遵區	72.88	-	37.21	
農	*	(歷	29.45	-	15.04	八計146.71公頃,占 總面積74.9%。
青年	- 活	動中	"心	2.38	4.11	1.22	
旅遊	生服	務中	いい	0,26	0.45	0.13	
公			園	19.48	33.64	9.95	
露	塔	<u>.</u>	區	3.94	6.80	2.01	1800
休	息	ļ.	站	0.29	0.50	0.15	Canal .
廣			場	0.99	1.71	0.51	
水			域	3.05	5.27	1.56	
綠	地	綠	带	1.02	1.76	0.52	小計 34. 41公顷,品 面積 16.0%。
車	站	用	地	0.12	0.21	0.06	
מל	ĸ	þ	站	0.20	0.34	0,10	
停	4	<u>5</u>	場	1.00	1.73	0,51	
河	川	溝	渠	11.19	19.32	5.71	川計12.51公顷,占魏 面積6.4%。
綠	化	步	道	0.80	1.38	0.41	
人	行	廣	場	0,36	0.62	0.18	
道			路	4.06	7.01	2.07	小計5.22公頃,占 面積2.7%。
}	計	((1)	57.91	100.00	-	不包括保護區、特殊地
合	計	((2)	195.85	-	100.00	包括保護區、特殊地景機保護區及農業區
	商寺旅乙保特農青旅公露休廣水綠車加停河綠人道	商寺旅乙保特 農青旅公露休廣水 綠 車加停河線人道解 種 類 并活服 營息 地站 川化行 計	住商寺旅乙保特農青旅公露休廣水綠車加停河綠人道宅業保館旅護縣業活服營息地站 川化行 計報 一种	住商寺旅乙保特 農青旅公露休廣水綠車加停河綠人道宅業保館旅護縣 業活服 營息 綠用 溝步廣 (1) 計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站場域帶地站場渠道場路	住宅區3.59商業區1.08寺廟保存區0.56旅館區1.83乙種旅館區1.71保護區35.61特株地質課觀器區72.88農業區29.45青年活動中心2.38旅遊服務中心0.26公園19.48露屬3.94水園3.94水園1.02東場出1.02車站用地0.12加油站0.20中場別1.00河川溝渠11.19緑化步道0.80人行廣場0.36計(1)57.91	住宅區 3.59 6.29 商業 區 1.08 1.87 寺廟保存區 0.56 0.97 旅館 區 1.83 3.16 乙種旅館區 1.71 2.95 保護 區 35.61 - 特殊地質素観代護區 72.88 - 農業 區 29.45 - 青年活動中心 2.38 4.11 旅遊服務中心 0.26 0.45 公園 19.48 33.64 露管 區 3.94 6.80 休息 站 0.29 0.50 廣 場 0.99 1.71 水 域 3.05 5.27 緑地 緑帯 1.02 1.76 車站用地 0.12 0.21 加油站 0.20 0.34 停車場 1.00 1.73 河川溝渠 11.19 19.32 緑化步道 0.80 1.38 人行廣場 0.36 0.62 道路 1.00 7.01	住宅區 3.59 6.29 1.83 商業區 1.08 1.87 0.55 寺廟保存區 0.56 0.97 0.29 旅館區 1.83 3.16 0.94 乙種旅館區 1.71 2.95 0.87 保護區 35.61 - 18.18 特地類環觀網區 72.88 - 37.21 農業區 29.45 - 15.04 青年活動中心 2.38 4.11 1.22 旅遊服務中心 0.26 0.45 0.13 公園 19.48 33.64 9.95 露營區 3.94 6.80 2.01 休息站 0.29 0.50 0.15 廣場 0.99 1.71 0.51 水塊 3.05 5.27 1.56 緑地線帯 1.02 1.76 0.52 車站用地 0.12 0.21 0.06 加油站 0.20 0.34 0.10 停車場 1.00 1.73 0.51 河川溝渠 11.19 19.32 5.71 綠化步道 0.80 1.38 0.41 人行廣場 0.36 0.62 0.18 道路 4.06 7.01 2.07

註:表內面積應以根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八 土 地 使 用 分 ヱ 管 制 要 點 : 詳 如 計 壴 審 六 十 頁

決 議 及 每 本 九 其 達 計 公 他 畫 民 雨 或 建 季 土 祭 易 地 图 條 生 用 膛 巖 座 所 地 落 重 提 , 應 性 於 意 請 之 泥 見 火 : 台 侵 灣 詳 蝕 山 省 與 地 如 崩 台 政 區 府 塥 內 灣 邀 省 , , 集 是 地 都 否 質 地 委 質 適 多 會 專 宜 為 紀 家 膠 劃 錄 就 綜 設 結 本 面 不 理 良 地 積 表 區 廣 之 大 青 之

第 条 : 台 與 灣 景 省 觀 政 之 府 維 函 護 為 詳 擬 予 定 研 谷 究 M 後 風 , 景 再 特 行 定 報 備 區 計 0 畫 寮 0

説

明

:

--;

本

紫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入

£.

`

九

0

九

六

火

會

镁

審

議

通

過

地

質

特

性

之

旅

館

匮

砂

泥

岩

;

及 , 公 並 民 准 台 或 图 灣 省 膛 所 政 提 府 意 70. 見 9. 審 9. 議 セ 0 綜 府 理 表 建 報 VS 字 請 備 第 寮 と 等 入 由 六 到 三 部 _ 號 函 檢 附 圖

三 計 法 令 畫 範 依 圍 據 及 : 計 都 畫 市 面 計 積 畫 法 本 第 計 + 畫 _ 地 條 區 0 範 圍 以

:

谷

H

堂

原

客

運

車

站

附

近

之

為 市 界 街 地 , 西 為 至 計 篤 畫 中 銻 橋 S. V. , 西 東 至 公 O 谷 公 嗣 尺 勤 處 務 為 組 界 以 東 , 北 約 至 璜 五 谷 0 瀑 公 布 尺 虔

够 分 , 計 畫 面 積 0 **A** 頃 0

南

以

中

横

公

路

公

尺

處

為

界

,

屬

和

平

鄉

博

爱

村

之

期

計

__

+

五

年

度

毎

公

頃

_

百

分

之

+

畫 年 期

Æ, 四 計 畫 口 : 自 客 民 預 國 测 六 : 十 七 年 畫 筵 口 民 國 九 + _ 0 年 人 , , 計

計 0 人 0 人 遊 客 及 人 遊 次 毎 日 平 均 計 達 五. 人 • 六 為 0 入 0 O 人 火 , 留 居 宿 住 畫 年 密

五 估 計 , 計 可 容 納 遊 客 入 叼 0 人 0 兼 具 居 住 性 質 旅 之 客 自 以

大 計 畫 性 質 : 規 劃 為 ど人 觀 光 遊 憩 機 能 為 主

紩

風

景

匥

計 畫 目 標 :

七

(=)(-)提 維 供 護 計 旅 遊 * 相 區 刷 內 服 之 務 自 舦 設 景 施 觀 , 促 及 進 天 샗 計 資 畫 區 源 內 0

八 計 畫 肆 原 應 則 今 : 後 逐 年 成 長 之 觀 光 旅 遊 需 求

0

觀

光

旅

遊

事

業

之

發

展

ひん

中 區 區 域 計 畫 及 中 横 公 路 沿 線 地 區 觀 光 遊 憩 發 展 網 要 計 畫 ,

(-)

配

合

九 土 (四) (\equiv) (<u>__</u>) 地 具 銮 為 要 配 為 使 度 維 Ż 合 有 維 用 規 公 發 優 護 護 面 割 共 良 自 展 本 積 0 區 設 現 景 紩 分 觀 景 Ż 施 況 配 自 特 觀 . 0 規 表 然 劃 色 及 詳 環 合 之 水 如 境 理 土 土 下 特 之 地 資 · 表: 色 發 , 源 展 , 應 , 創 槙 避 並 免 造 式 避 良 作 免 , 好 劃 為 過 之 設 實 度 居 質 土 之 住 地 發 人 環 使 展 為 境 用 使 設 , 分 用 施 宜 蓬 , ٥

採

低

居

住

並

起

置

必

規

劃

本

區

為

以

觀

光

遊

憩

為

主

之

旅

遊

服

務

匥

0

陡

峻

坡

地

247-8-4 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顷)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旅遊	服務、	中心	0.05	0.03	0.08	百分比(2)不包括
旅	遊	樂	Œ	23.46	15.84	35.16	農業區、保護區
遊	公園	、絲	地	3 88	2.62	5,82	及河道。
	汽	車	站	0.06	0.04	0.09	
設	停	車	場	1.55	1.05	2.32	
	山地	文化	上區	0.58	0.39	0.87	
施	觀》	 果	園	6.66	4.50	9.98	
使	露	誉	區	1.47	0.99	2.20	
	旅	館	區	6.66	4.50	9.98	B
用	丙種	旅館	。區	0.64	0.43	0.96	
	青年	活動	區	0.52	0.35	0.78	
_	住	宅	區	6.33	4.28	9.49	.45.00
般	商	業	逐	0.64	0.43	0.96	
土	エ	業	區	0.29	0.20	0.43	
地	農	業	區	4.18	2.82		
使	保	護	區	57.56	38.87	_	
用	特別	保護	區	0.58	0.39	0.87	
	保	存	區	0.34	0.23	0.51	
-	道		路	9,66	6.52	14.48	
般公	機		嗣	2.43	1.64	3.64	
共	学		校	0.67	0.45	1.00	
設施	零售	市	場	0,12	0.08	0.18	
使	加	油	站	0.13	0.09	0.20	
用	河		道	19,64	13,26	_	
合		į	计	148.10	100.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菅 理 規 則 : 詳 如 計 畫 書 第 九 + Ξ 頁 0

+

決 議 紊 省 本 二 政 案 公 免 府 為 民 再 於 避 或 提 計 免 图 會 畫 大 膛 討 書 甲 所 內 論 溪 提 增 沿 意 岸 訂 見 有 旅 闢 館 詳 水 區 如 汚 之 台 染 建 灣 防 祭 省 治 使 都 之 用 委 規 汚 1 定 染 紀 後 大 錄 甲 綜 , 報 溪 理 由 水 表 內 源 0

政

部

逕

予

備

,

應

請

台

湾

0

八 第 討 論 奪 事 項 台 ᅪᆫ 市 政

説 明 : 本 討 中 案 山 前 紊 南 經 路 0 本 府 所 會 国 函 69. 地 為 修 9. 區 27. $\overline{}$ 訂 第 不 台 _ 包 北 Ξ 括 市 六 新 信 次 隆 義 會 里 路 議 擬 • 金 辦 決 議 更 山 : 新 街 範 本 ` 寮 国 和 平 除 下 細 東 列 部 路 _ 計 • 點 羅 畫 應 斯 \frown 請 通 福 鎜 台 路

信 義 路 與 爱 國 東 路 間 之 杭 州 南 路 $\overline{}$ _ + 公 尺 寬 , 其 西 側 自 安

市

政

府

依

服

辦

理

再

行

報

核

外

•

其

餘

准

予

通

過

0

任 停 至 車 中 場 正 使 紀 念 用 堂 , 應 遪 倂 人 同 行 步 杭 州 道 南 間 之 土 倂 地 規 , 劃 2 修 開 ıΈ 闖 為 道 道 路 路 完 用 竣 地 , 現 0 作

卓

宣

君

向

本

部

陳

情

略

以

將

金

華

街

與

羅

斯

福

路

交

叉

虔

之

公

園

為

路

违

全

島

北

檢

`

下 70. 之 預 4. 請 定 入 20. 公 將 地 (70) 尺 金 燮 府 道 華 更 為 エ 路 街 商業 _ 廢 ___ 字 止 Ξ __ 第 1 五 0 $\overline{}$ 號 <u>__</u> _ 如 $\overline{}$ $\overline{}$ Ξ 大点 陳 如 · R 九 情 安 八 書 區 情 號 書 福 函 住 , \cup 復 請 及 段 略 再 趙 五 予 ひん 端 : 審 ıΈ Ξ 絫 慎 0 君 經 研 向 • 本 究 本 £. 府 部 1 0 研 Ξ 陳 __ 獲 情 兹

意

見

如

紀

念

堂

准

該

府

略

以

地

號

(+)信 達 義

該

地

區

停

車

周

題

及

改

争

中

正

紀

念

堂

附

近

道

路

交

通

0

又

該

預

定

地

呈

活

動

頻

繁

,

停

車

寓

求

頗

高

,

將

其

變

更

為

停

車

場

预

定

地

有

助

於

解

決

垦

商

*

 (\Box) 任 单 人 宣 行 路 君 步 與 脨 道 爱 情 間 國 東 之 項 土 路 脷 , 地 因 之 , 杭 該 擬 依 州 公 照 南 園 预 路 責 定 郵 , 地 都 其 位 西 委 會 側 於 商 決 自 安 業 議 歷 辦 全 島 , 理 至 附 ٥ 中 近 Œ 地

車 更 Ξ 輌 角 為 形 停 出 λ 車 , 周 停 場 車 圍 預 環 方 定 便 鐃 地 羅 , o 斯 為 良 福 好 路 的 • 停 筝 車 波 東 設 置 路 地 ` 點 金 華 , 故 街 仍 , 擬 其 維 街 持 道 原 寬 意 12

變

,

僅 趙 寬 端 六 JE. 君 公 陳 尺 情 , 不 項 符 , 原 如 計 將 畫 計 寬 畫 度 道 入 路 東 公 尺 移 至 , 飥 如 就 成 該 巷 旣 道 成 , 巷 因 道 該 拓 旣 寬 成 為 巷 道 入

公 尺 , 則 將 拆 除 他 人 房 屋 , 影 響 他 人 椎 益 , 又 道 路 轉 折 不 利 交

議 路 , 研 且 用 獲 該 地 入 結 o 論 前 公 項 尺 \neg 同 意 計 意 見 畫 照 道 經 工 提 路 務 本 土 局 市 地 豣 都 槯 屬 析 委 意 會 國 見 70. 有 辨 1 , 故 8. 理 第 仍 _ 以 並 0 維 檢 六 持 附 原 次 俢 委 議 正 員 保 後 會 留 害 議 為 圖 審 通 道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

0

,

決 議 本 案 准 予 通 過 , 惟 將 來 停 車 場 用 地 及 道 路 用 地 之 開 闖 , 對 地 上 物 所

有

椎 人 應 妥 予 補 償 ٥

_ 絫 :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博 爱 訾 備 特 定 專 用 區 計 畫 0

第

説

明

民

或

醴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_

條

0

計

畫

書

圖

及

公

議

通

過

,

並

准

: -; 本 台 案 46 市 業 經 政 府 台 北と 70. 市 6. 19. 都 (70) 委 府 會 70. 工 _ 5. 字 14. 第 第 _ _ __ 叼 七 九 _ 火 九 委 舅 號 會 函 議 檢 審 附

三 變 法 令 更 依 計 據 畫 : 範 圍 都 : 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圖 _ 示 十 ナ 0 條 第 項 第 Ξ 款 及 第 Ξ +

四 變 4는 市 更 博 計 爱 畫 警 內 備 容 區 及 建 理 築 由 及 使 為 適 服政制 應 國 規 防 定 軍 事 __ 辧 寓 理 要 都 , 市 配 計 合 畫 行 變 政 更 院 核 , 其 定 配 合 台

修

訂

事

項

如

(+)賽 政 區 庱 路 o 以 北 • 桃 源 街 以 東 ` 甲

仍 寳 維 慶 持

為

商

業

區

,

惟

僅

限

准

機

쩨

•

學

校

及

商

業

辦

公

大

樓

建

樂

使

用

Ŧi, 建 祭 及 使 用 限

博

爱

譽

備

廛

建

樂

及

使

用

限

制

规

定

,

本

規

定

之

道

用

範

圍

,

廛

分

為

F

種

制

規

定

及

申

請

程

序

為

逋

應

軍.

事

需

要

,

特

ijŢ

定

台

北

市

限 制 及 て 種 限 制 區 域 0 限 制 事 項 如 左

(-)甲 建 0 商 種 但 用 籫 限 辦 慶 制 公 路 廛 室 域 以 內 北 0 • , 桃 除 源 機 街 쩨 ` • 延 學 平 校 南 外 路 , 闎 不 地 得 段 新 除 建 機 其 闖 他 性 •

学

校

外

,

准

質

之

建

祭

物

甲 他 性 し 質 兩 之 種 建 限 祭 制 物 區 域 內 , 新 建 祭 物 之 高 度 及 辦 , 均 公 不 得 超 過 不 得 十 四 新 建 公

尺

 \equiv

 (\Box)

て

種

限

制

廛

域

內

,

除

機

腡

•

學

校

•

商

店

室

外

,

其

路 以 北 • 延 平 南 路 以 東 ` 桃 種 源 譽 街 備 以 區 西 範 F 囯 種 內 訾 之 備 商 區 業 內 廛 之 變 商 更 業 為 區 行

甲

•

(四) 2. 窗 1 介 玻 窗 , 本 璃 0 框 但 館 し : 0 : 脷 兩 Ż 五 cm 密 闖 間 種 mm X 封 安 و 限 厚 ___ 式 全 另 制 單 0 鋼 窗 有 區 層 0 Ē 域 $\overline{}$ 建 壓 鉊 cm 者 祭 內 花 0 不 物 , 質 玻 受 阻 新 璃 框 此 擋 建 0 , 限 築 其 全 0 物 通 框 安 向 视 大 全 介 之 小 窗 毒 部 不 Ē 分 館 限 郵 规 外 格 , 分 , 但 不 , 如 毎 左 除 得 格 該 開 不 建 闖 得 祭 超 物 通 遇 爽 PS

先 本 (H) 協 . 規 F 調 定 • 台 由 て 灣 台 兩 警 北 種 備 市 限 繐 政 制 司 府 區 令 執 域 部 行 內 同 , , 意 但 均 對 禁 0 本 止 區 木 內 造 建 •

祭

及

使

用

執

鼷

之

核

准

,

應

其

他

易

燃

材

料

之

建

祭

物

٥

本

計

畫

東

側

涉

及

中

JE.

紀

念

堂

周

圍

特

定

專

用

區

範

圍

部

分

,

其

建

樂

及

使

議 • 麗 六 寮 公 用 通 除 民 過 或 依 圉 本 o i 計 膛 所 畫 提 規 意 定 限 見 : 制 詳 外 如 , 說 仍 明 需 書 受 內 該 綜 特 理 定 表 專 用 0 區 規 定 限 制 0

決

第 説 Ξ 明 絫 台 紊 北 經 市 台 政 北 府 市 嫍 政 為 府 — 都 修 委 訂 會 台 70.° ٦Ł 5. 市 28. · 挹 5. 第 翠 _ 山 ___ 莊 入 細 次 部 委 計 員 ŧ 會 $\overline{}$ 議 通 審 盤 説 檢 通 討

北 市 政 府 70. 24. (70)府 工 _ 字 第

7.

_

セ

八

=

セ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過

,

並

准

案

0

台

核 定 等 由 : 到 够 o

法 今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六 條

0

四 三 五 土 變 變 地 更 更 使 計 計 用 畫 畫 分 面 範 匽 積 圍 誉 詳 制 七 • 如 詳 六 計 畫 如 六 説 公 圕 明 頃 示 書 , 0 _ 計 1 畫 (-)人 及 口

(-)

變

更

紫

雲

街

北

輲

與

祥

雲

街

交

叉

口

東

南

側

住

宅

廛

為

幼

稚

園

婪

托

兒

所

附

件

٥

為

_

•

Λ

W

0

人

大

修

乳

計

書

內

容

 (\Box) 變 用 更 地 本 計 畫 區 西 北 角 保 護 廛 為 新 設 計 畫 道 路 0

Ł 公 民 或 團 膛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計 畫 書 之 綜 理 表 0

決 議 : 宜 本 作 紊 為 准 住 予 宅 通 區 過 使 , 用 惟 計 , 請 # 台 廛 4E 東 市 南 政 側 府 住 宅 於 辨 廛 理 該 住 地 1 區 主 坡 要 度 計 甚 畫 陂 通 , 盤 是 檢 否 討 仍

適

畤

予 以 審 慎 研 議 辦 理 0

台 46 市 政 府 函

第 叼 寮 用 地 茶 0 為 變 更 大 安 區

古

亭

段

_

四

七

地

號

等

公

園

保

留

地

為

市

場

説

明

•

本

紊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70.

5.

14.

第

_

セ

次

委

舅

會

議

審

議

逋

過

,

並

准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台 法 公 4E 令 民 或 市 依 據 围 政 膛 府 都 所 70. 市 提 6. 計 意 27. 見 セ 畫 法 審 + 第 議 府 _ 工 綜 _ + 理 宇 ナ 表 第 條 報 第 _ 請 核 叼 項 定 九 等 Ξ 叼 0 由 款 到 號 部 嫍 檢 0

三、 變 更 計 畫 轮 囯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

第

0

껃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及 理 由 : 台 北 市 羅 斯

無 地 區 市 叼 場 七 , 除 地 用 號 西 地 等 之 南 公 劃 角 園 設 有 用 , 都 地 為 為 應 市 計 市 地 場 畫 區 市 用 市 場 民 地 所 保 福 0 留 路 寓 地 , • 爰 外 和 專 平 , 案 其 東 變 他 路 更 面 • 大 積 新 安 寬 生 區 廣 南 古 路 地 亭 区 所

段

均

囯

決 議 : 五, 本 案 公 民 退 或 請 團 台 膛 北上 所 市 提 政 意 府 見 再 : 行 詳 審 如 計 畫 書 內 綜 理 表 0

九 散

會

0

決

議

鼷

紊

通

過

o

五.

公

民

或

8

膛

所

提

意

見

匤

垃

圾

焚

化

爐

工

廠

o

第

五

奪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木

棡

區

坡

內

坑

段

銮

婆

坑

4

段

雅

分

保

護

匥

土

地

為

垯

説

圾

處

理

場

用

地

計

畫

紫

0

明 : 本 紫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70.

7.

9.

第

_

_

0

次

委

舅

*

議

審

議

通

過

,

並

准

- 法 民 台 令 或 北 依 1 市 據 膛 政 • 所 府 都 提 *7*0. 意 市 8. 計 见 26. 畫 審 (70)法 議 府 綜 第 工 _ _ 理 表 字 +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够

0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第

Ξ

六

Ξ

ナ

入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公

= 變 更 計 畫 範 : 詳 如 計 * 8 示 0

理 由 目 前 內 湖

四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及

萌

蔗

洲

栓

埋

場

使

用

و

逾

+

年

,

و

超

過

飽

和

狀

態

,

為

因

慮

都

市

發

,

底

解

決

台

市

垃

圾 虔

理

周

題

,

换

之

計

查

工

廠

為

南

分

東

•

南

•

北

Ξ

區

典

建

垃

圾 焚 展 化 工 澈 廠 綜 , 理 本 索 擬 北 變 更

詳 如 説 明 書 內 表 0